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宋家庄凤阳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北路1号办公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特别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与洋浦耐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转让协议》,受让耐特持有的万通御风51%股权(万通御风持有上市公司股东万通控股20.07%的股权)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66%的股份,根据《收购办法》,嘉华控股继续增持时应采取要约方式增持。

二、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嘉华控股认购此次发行中的732,568,141股股票,该次发行完成后,嘉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6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至王会。

三、北京东方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海牙足球俱乐部为合力万盛的控股子公司(即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俱乐部”),由于俱乐部位于海外,因工作量较大预计工作进度延后,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尚未完成,审计会计师预计内部底稿复核工作预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收购人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与未审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四、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万通地产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当社公众股东持有的万通地产股份比例低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万通地产股东总股本的10%,万通地产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第12.14条、12.15条(第八)项及14.11条(第八)项及14.13条(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方案,公司的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直至公告之日,股票将暂停上市;被暂停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仍未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若万通地产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万通地产投资者造成损失,损害投资者的注。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万通地产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万通地产控股股东可适时以其拥有的表决权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如召开万通地产股东大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提出相关议案,以便维持万通地产的上市地位。如万通地产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万通地产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宋家庄凤阳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北路1号办公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概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66%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会。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因收购人受让耐特持有的万通御风51%股权,收购人应向除收购人之外的万通地产全部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本协议的履行上义而发,并不导致终止万通地产上市地位为目的。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以终止万通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因本次要约的收购导致万通地产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万通地产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宋家庄凤阳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北路1号办公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概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66%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会。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因收购人受让耐特持有的万通御风51%股权,收购人应向除收购人之外的万通地产全部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本协议的履行上义而发,并不导致终止万通地产上市地位为目的。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以终止万通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因本次要约的收购导致万通地产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万通地产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宋家庄凤阳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北路1号办公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概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66%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会。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因收购人受让耐特持有的万通御风51%股权,收购人应向除收购人之外的万通地产全部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本协议的履行上义而发,并不导致终止万通地产上市地位为目的。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以终止万通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因本次要约的收购导致万通地产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万通地产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宋家庄凤阳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北路1号办公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概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66%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会。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因收购人受让耐特持有的万通御风51%股权,收购人应向除收购人之外的万通地产全部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本协议的履行上义而发,并不导致终止万通地产上市地位为目的。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以终止万通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因本次要约的收购导致万通地产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万通地产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宋家庄凤阳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北路1号办公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概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66%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会。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因收购人受让耐特持有的万通御风51%股权,收购人应向除收购人之外的万通地产全部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本协议的履行上义而发,并不导致终止万通地产上市地位为目的。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以终止万通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因本次要约的收购导致万通地产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万通地产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宋家庄凤阳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北路1号办公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概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66%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会。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因收购人受让耐特持有的万通御风51%股权,收购人应向除收购人之外的万通地产全部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本协议的履行上义而发,并不导致终止万通地产上市地位为目的。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以终止万通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因本次要约的收购导致万通地产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万通地产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宋家庄凤阳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北路1号办公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概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66%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会。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因收购人受让耐特持有的万通御风51%股权,收购人应向除收购人之外的万通地产全部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本协议的履行上义而发,并不导致终止万通地产上市地位为目的。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以终止万通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因本次要约的收购导致万通地产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万通地产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div